

股票代號：2759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CAMA COFFEE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二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0 年購置新莊華固國家置地建案之不動產，擬規劃將該不動產出租及部分停車位出售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故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419,423 元，提列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451,419 元，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9,4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2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報告案五

案由：110 年購置新莊華固國家置地建案之不動產，擬規劃將該不動產出租及部分停車位出售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擬規劃出租不動產及部分停車位出售，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不動產出租及部分停車位出售事宜。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及第11~19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1~23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一一二)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收淨額 543,849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551,514 仟元減少 1.39%，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4,681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33,724 仟元增加 2.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885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30,723 仟元增加 20.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係依據營運部提出年度銷售計劃編制相關作業及預算金額，營運單位每月檢討實際與預算比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注重消費需求並致力提供專業的商品與服務，以新鮮現烘的經營方式在市場上獲得差異化的市場利基，除不斷提升商品品質、活化產品商組、增加內用餐食，並加強投資在研發領域及人才培育上。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786 仟元及 4,287 仟元，持續以高均值能量投入研發費用，並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進行創新，強化本公司在咖啡專業與店舖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深化產品品質，強化專業形象：
研發多款咖啡豆參加國際競賽，以產品持續獲獎以增加品牌專業感
- 經營精品咖啡與精緻餐食，迎合消費市場的提升轉變：
在旗艦店與新商組開發上更加重在精品咖啡與餐食的精緻感與比重，提供高端客層更多選擇，並可呼應專業訴求。
- 拓展通路咖啡產品線廣度與縱深，擴大市場：
配合通路開發，研發相對應之咖啡產品線，加強品牌滲透力
- 強化上下游整合，優化產品供應鏈：
以年度產品計畫，整合上下游廠商。進行年度提案與杯測評比，提供差異化商品，並透過產品採購量整合，增加成本優勢
- 擴增各式產品組合，並活化研發循環及提高研發動能：
除了不斷強化咖啡商模，更著力於軟性商品與餐食，促使提高菜單上選擇的完整性，推出知名度商品。並透過跨部門新品開發會議，整合

公司內外資源，將消費者的需求有效率地轉化成商品。

二、本(一一三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 cama café 品牌主張「Think Fresh 以新鮮動力創造共好」為經營宗旨，提供富有「創意、專業、親和力」的產品與服務給消費大眾，此外，更積極評估新事業體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強化企業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收淨額 672,94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543,849 仟元增加 23.74%，咖啡及飲品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並透過多元型態的門市持續展店布局，並拓展線上、線下通路，讓公司保持成長的動能，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穩定成長的展店節奏，針對商圈店型，推出多元型態的門市加盟方案，增加咖啡市場滲透率。
2. 具競爭力的產品開發，增加餐食商品組合、咖啡專業飲品與咖啡豆新品導入，擴大品類營業額。
3. 持續拓展多元通路，電商與實體通路經營，增加多元銷售管道與品牌滲透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市場，提升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 (二)、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三)、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品牌及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整體咖啡產業市場正值成長期階段，整體銷量上升，消費習慣逐漸成形，市場生產與盈利的擴大也吸引許多競爭者加入戰局，除國際連鎖品牌外，本土品牌亦不斷出現，競爭也日趨激烈。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之各項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為能永續發展，不斷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公司品牌聲量，因應環境的各項變化挑戰，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何炳霖 

總經理 許建球 

會計主管 楊鳳珠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雪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9 日



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7,268	19	\$ 133,369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4	-	1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九)	58,502	7	66,951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10,397	1	42,1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4	-	2,789	-
130X	存貨(附註九)	36,164	5	27,323	4
1410	預付款項	5,864	1	7,3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84	-	1,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817</u>	<u>33</u>	<u>281,82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192,666	23	215,99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42,122	5	59,91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八)	294,011	35	6,962	1
1780	無形資產	5,409	1	5,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729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39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5,516	1	14,2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17,514	2	95,73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006</u>	<u>67</u>	<u>398,121</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9,823</u>	<u>100</u>	<u>\$ 679,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14,191	2	\$ 23,62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4,966	7	62,263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9,668	5	39,0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325	1	2,2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9,298	3	46,756	7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三)	2,096	-	2,0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927	-	5,0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95	1	8,5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266</u>	<u>19</u>	<u>189,78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260,267	31	40,92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31	-	2,4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1,210	4	79,844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096	7	63,254	9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	5,709	1	7,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962</u>	<u>43</u>	<u>194,432</u>	<u>29</u>
2XXX	負債合計	<u>513,228</u>	<u>62</u>	<u>384,216</u>	<u>5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2,000	19	162,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5,600	1	5,6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4	28,8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073	14	99,280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8,995	18	128,129	19
3XXX	權益合計	<u>316,595</u>	<u>38</u>	<u>295,729</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9,823</u>	<u>100</u>	<u>\$ 679,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炳森



經理人：許建珠



會計主管：楊鳳珠



咖碩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543,849	100	551,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304,480)	(56)	(312,962)	(57)
5900	營業毛利	<u>239,369</u>	<u>44</u>	<u>238,552</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381)	(29)	(156,434)	(28)
6200	管理費用	(44,216)	(8)	(44,0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	(1)	(4,2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9)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688)</u>	<u>(38)</u>	<u>(204,82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34,681</u>	<u>6</u>	<u>33,72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315	-	664	-
7190	其他收入	16,598	3	11,0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7)	-	(3,188)	-
7050	財務成本	(4,430)	(1)	(1,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36</u>	<u>2</u>	<u>7,09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5,517	8	40,8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8,632)	(1)	(10,0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85</u>	<u>7</u>	<u>30,72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u>)	<u>-</u>	<u>-</u>	<u>-</u>
8310		<u>181</u>	<u>-</u>	<u>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7,066</u>	<u>7</u>	\$ <u>30,72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2.28</u>		\$ <u>1.90</u>	
9810	稀 釋	\$ <u>2.26</u>		\$ <u>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炳霖



經理人：許建珠



會計主管：楊鳳珠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A1	16,200	\$ 162,000	\$ 5,600	\$ 22,793	\$ 95,668	\$ 286,061		
B1		-	-	-	6,056	(6,056)	-	-
B5		-	-	-	-	(21,060)	(21,060)	
D1		-	-	-	-	30,723	30,723	
D3		-	-	-	-	5	5	
D5		-	-	-	-	30,728	30,728	
Z1	16,200	162,000	5,600	28,849	99,280	295,729		
B1		-	-	-	3,073	(3,073)	-	-
B5		-	-	-	-	(16,200)	(16,200)	
D1		-	-	-	-	36,885	36,885	
D3		-	-	-	-	181	181	
D5		-	-	-	-	37,066	37,066	
Z1	16,200	\$ 162,000	\$ 5,600	\$ 31,922	\$ 117,073	\$ 316,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炳霖



經理人：許建珠



會計主管：楊鳳珠

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17	\$ 40,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96	47,922
A20200	攤銷費用	2,833	1,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9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4,846	2,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66)	(3,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8	2,1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3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2	1,455
A29900	其他項目	(4,145)	(5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49
A31150	應收帳款	8,030	(1,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	-
A31200	存 貨	(10,523)	3,292
A31230	預付款項	1,50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8)	8,907
A32125	合約負債	(9,433)	(9,448)
A32150	應付帳款	(7,297)	(16,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	(425)
A32200	負債準備	156	6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800)	2,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426	81,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8	6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33)	(2,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23)	(19,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08	59,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9)	(\$ 39,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3	1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3)	(3,4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761)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161	32,2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9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0)	(41,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33)	(52,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6)	(5,1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58)	(2,4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102)	(51,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00)	(21,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724	(80,1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99	(72,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69	205,9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268	\$ 133,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炳霖



經理人：許建珠



會計主管：楊鳳珠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06,459
112年度稅後淨利	36,885,769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930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7,066,69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06,67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3,366,4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元)	(19,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926,488
註1：	
(1)配發員工酬勞	2,419,423
(2)配發董監事酬勞	451,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作業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章程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
	<p>第六條之一： 略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
	<p>第八條： 略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略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p>
<p>第十一條：</p> <p>略</p> <p>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p> <p>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p>
<p>第十八條之一：</p> <p>略</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八條之一：</p> <p>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照公司法、證交法修正修改。</p>

	略	略	
	<p>第十一條： 略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p>	<p>依照公司 法、證交法 修正修改。</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 期。</p>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MA COFFE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501030飲料店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F501060餐館業
8.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9.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3. 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4. C110010飲料製造業
1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6. F203020菸酒零售業
17. F501050飲酒店業
1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依法保留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得酌支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

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炳霖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四、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款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款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款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2,430,000股(16,200,000*15%)，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243,000股(16,200,000*1.5%)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炳霖	2,458,000	15.17
董事	許建珠	1,365,000	8.43
董事	蔡心心	20,000	0.12
董事	金志丞	30,000	0.18
董事	蔡宗琪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873,000	23.90
監察人	何雪華	132,000	0.81
監察人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	121,000	0.75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3,000	1.56